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刘同科先生、姜全州先生、韩彬先生、纪振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永泉先生、陈俊先生、曹悦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刘同科先生、姜全州先生、韩彬先生、纪振永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泉先生、陈俊先生、曹悦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崇国

何江良

史惠祥

2017 年 6 月 27 日